

DB 3201

南 京 市 地 方 标 准

DB 3201/T 1163—2023

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规范

Work specifications of social stability risk assessment for major
decision-making

2023 - 10 - 20 发布

2023 - 10 - 25 实施

目 次

前言	II
引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总体原则	2
5 重大决策类型	2
6 评估程序	3
7 评估委托	10
8 第三方评估机构管理	12
9 专家库管理	13
附录 A（资料性） 重大工程评估范围	15
附录 B（资料性）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咨询服务费用构成要素、收费计算公式及调整系数	17
附录 C（规范性） 评标办法和标准	19
附录 D（规范性） 风险调查范围和抽样标准	21
附录 E（规范性） 主要风险因素及其风险程度汇总表	24
附录 F（规范性） 风险估计方法	25
附录 G（资料性） 风险防范和化解措施汇总表	30
附录 H（规范性）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编制大纲和备案台账目录	31
附录 I（规范性）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评价表	33
附录 J（规范性） 南京市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评审表	37
附录 K（规范性） 南京市市级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专家推荐表	46
参考文献	47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标准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中共南京市委政法委员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河海大学、中共南京市委政法委员会。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张晓晨、曹谦荣、万劲松、陈长山、杨晓乐、施国庆、朱新华。

DB 3201

引 言

为进一步规范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从源头上防范化解社会风险，保障重大决策顺利实施，服务改革发展稳定大局，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推动依法、科学、民主决策，根据中央和省、市关于加强新形势下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建设的相关规定，制定本文件。

DB 3201/T 1163—2023

UB320

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确立了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的总体原则,规定了重大决策类型、评估程序、评估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管理、专家库管理等内容。

本文件适用于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重大决策 major decisions

直接关系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且对社会稳定、公共安全等方面可能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决策事项。

3.2

社会稳定风险 social stability risk

重大决策引发社会矛盾、社会冲突和不稳定因素,进而危及社会稳定和扰乱社会秩序的可能性。

3.3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social stability risk assessment

重大决策在制定出台、审核审批或组织实施前,对可能影响社会稳定和公共安全的风险因素开展系统调查,充分听取利益相关者的意见和建议,科学预测、分析和评判各类社会风险因素发生的概率、影响程度和风险等级,制定风险防范化解措施,提出评估结论和建议。

3.4

评估主体 subject of assessment

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决策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原则确定,组织实施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并对评估过程和评估结果负责的单位。

3.5

风险防控主体 subject of risk prevention and controlling

负责决策事项社会稳定风险防控工作的组织、协调、实施的单位。

3.6

第三方评估机构 Third-party assessment agencies

经市场监管、民政、司法行政、事业单位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和稳评主管部门备案,受评估主体委托,运用科学方法对决策事项存在的社会稳定风险因素进行风险调查、识别、分析和评判,并提出防范化解和应急处置措施,具备编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和为决策提供咨询服务能力的企事业单位、法律服务机构或社会组织。

3.7

评审专家 review experts

经稳评主管部门选聘,以独立身份参加决策事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评审,并纳入评审专家库管理的人员。

3.8

利益相关者 stakeholder

影响决策事项的实施或其利益可能受到决策事项影响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4 总体原则

4.1 坚持党的领导,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把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贯彻到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的全过程。

4.2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规范听取各方意见,充分掌握利益相关者的真实诉求,对受决策事项影响较大的群体要重点走访,切实保障和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4.3 坚持应评尽评,对于直接关系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且对社会稳定、公共安全等方面可能造成较大影响的决策事项,决策主体在作出决策前均应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4.4 坚持全面客观,深入开展风险调查,分类梳理各方情况和意见,对重大决策的合法性、合理性、可行性、可控性认真研究,采取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客观评判风险等级。

4.5 坚持评用并重,评估结论应作为决策的重要依据,按照评估报告的意见和建议,切实落实风险防范和化解措施,及时做好调处化解工作。

4.6 坚持全程管控,应跟踪了解决策事项实施过程中出现的不稳定风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措施防控和化解风险,如果原风险因素发生重大变化或存在重大矛盾的,应及时组织开展决策后评估,进而采取调整方案、暂停实施或终止实施的措施。

5 重大决策类型

5.1 重要政策

重要政策包括:

- 涉及经济、文化、社会、生态文明等方面的政策制定或调整;
- 涉及就业、教育、房地产、社会保障、食品安全、卫生健康、重要商品、服务收费、重要收费标准、市场监管等涉及民生的政策制定或调整;
- 涉及可持续发展战略、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区域协调发展战略、新型城镇化战略、“一带一路”建设、长江经济带发展、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和沿海地区发展等政策制定或调整;
- 涉及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高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产业升级、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等政策制定或调整;
- 上级党委政府及主管部门相关政策的实施办法、意见、细则等政策制定或调整;
- 其他涉及公共服务、市场监管、社会管理、环境保护的政策制定或调整。

5.2 重大改革

重大改革包括:

- 涉及国有企业所有制改革、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等改革举措;
- 涉及农业、农村和农民切实利益等改革举措;

- 涉及教育、就业、社会保障、医疗卫生、住房保障、文化体育、公共安全、民族宗教等社会管理体制改革的改革举措；
- 涉及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等改革举措；
- 上级党委政府及主管部门相关改革举措的实施办法、意见、细则等；
- 其他涉及重大利益调整的改革举措。

5.3 重大工程

5.3.1 环境敏感性建设项目

环境敏感性建设项目是指在生产建设和运行过程中产生废气、废水、废渣、医疗废物、粉尘、恶臭气体、放射性物质以及噪声、振动、光辐射、电磁辐射等影响生态环境和居民健康的建设项目。环境敏感性建设项目评估范围参见附录表A.1。

5.3.2 其他建设项目

其他建设项目评估范围参见附录表A.2。

5.4 大型活动

大型活动包括：

- 展览、展销等活动；
- 演唱会、音乐会等文艺演出活动；
- 游园、灯会、庙会、花会、焰火晚会等活动；
- 人才招聘会、现场开奖的彩票销售等活动；
- 体育比赛活动；
- 民族民俗活动；
- 宗教活动；
- 其他大型活动。

5.5 土地征收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和权限，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征收为国有土地的决策事项。

5.6 房屋征收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征收国有土地上单位、个人的房屋的决策事项。

5.7 重大执行案件

群众关注度高，容易引起社会广泛争议，已经或者可能引发舆论炒作，甚至可能引发群体性事件，影响社会和谐稳定的执行案件。

5.8 其他决策事项

其他事关群众利益且可能对社会稳定和公共安全有较大社会影响的决策事项。

6 评估程序

6.1 评估程序划分

6.1.1 简易程序

简易程序是针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内容单一、群众诉求较为集中明确、矛盾问题化解比较容易、风险较小的事项。

- a) 制定方案。评估方案参照一般程序要求制定。
- b) 民意调查。根据决策事项的实际情况可组织开展民意调查。
- c) 专题分析。评估主体应组织召开防范化解社会稳定风险专题分析会并形成会议纪要。
- d) 编制报告。评估主体自行编制报告，包括稳评综合报告、稳评工作方案、风险预测和化解方案、处置预案和责任分工、《南京市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评审表》等内容。《南京市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评审表》应符合附录 J 的规定。
- e) 专家评审。评估主体组织召开专家评审会，形成评审结论。
- f) 报告备案。评估主体编写提请备案报告，报同级稳评主管部门备案。

6.1.2 一般程序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内容较多、涉及群众人数较多、群众诉求分化不一、对群众利益影响较大、矛盾和风险隐患比较突出、可能存在较大风险的事项，需严格按照一般程序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一般程序参见6.2-6.13。

6.1.3 特别程序

特别程序是针对决策内容复杂、密级较高、矛盾尖锐、诉求多元、利益相关者众多或有重大风险预兆等决策事项。参照并严于一般程序开展稳评工作，对于公示后易引发不稳定因素的决策事项，可通过重点走访、逐户告知等方式，广泛征求直接利益相关者的意见和建议。经专家复审后，报同级稳评主管部门备案。

6.2 制定评估方案

评估方案的内容包括：

- a) 评估公示的内容、方式和范围；
- b) 评估人员组成和职责分工；
- c) 编制风险调查问卷、资料清单等；
- d) 风险调查的范围对象、工作方法和时间安排等；
- e) 影响范围、利益相关者和主要风险因素的初步识别；
- f) 评估程序、评估内容和进度安排；
- g) 评估的重点和难点；
- h) 其他内容。

6.3 评估公示

6.3.1 公示方式

在下列公示方式中，在选择第一种方式的基础上宜可同时选择其他一种或几种方式：

- a) 在人群密集或人流量大的地点张贴告示；
- b) 在电视、电台、报纸或门户网站等媒体发布公告；
- c) 采用打电话、发短信、寄发邮件、上门通知或集中相关人员进行告知；

d) 对涉及人数较少的，可派送公示材料。

6.3.2 公示内容

公示内容包括：

- a) 决策事项的基本情况；
- b) 决策事项可能产生的影响变化；
- c) 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内容；
- d) 公众反馈意见的方式和渠道；
- e) 评估主体的联系人、联系方式和联系地址；
- f) 其他需要公示的内容。

6.3.3 公示要求

公示要求包括：

- 应充分考虑决策事项公示后可能引发的各类风险，提前制定风险防范化解预案；
- 公示内容应全面、真实、客观阐述决策事项对利益相关者造成的影响，并拟定的初步解决方案；
- 环境敏感性建设项目、土地征收项目、房屋征收项目以及其他涉及人数众多的决策事项的公示时间不宜低于 10 个工作日，其他决策事项的公示时间不宜低于 7 个工作日。

6.4 风险调查

6.4.1 调查范围

调查范围应确定主题内容，涵盖决策事项影响区域、调查对象和时间范围等内容。从地理空间来看，不同决策事项的风险调查范围存在差异，不同决策事项的风险调查范围应符合附录D的规定。

6.4.2 调查对象

调查对象是指与重大决策有利益关系，并影响决策事项实施的各利益相关者，包括直接和间接利益相关者。

- a) 直接利益相关者主要包括受决策事项直接影响的利益相关者；所在区及以上党委政府及相关部门、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委会等。
- b) 间接利益相关者主要包括受决策事项间接影响的居民、商户、机关及企事业单位、新闻媒体、相关专家学者、非政府组织等其他单位。

6.4.3 调查户数

根据项目类型、影响范围、影响程度确定风险调查的范围和调查户数，抽样标准应符合附录D的规定。

6.5 调查方法

6.5.1 问卷法

问卷法的工作要求为：

- 调查问卷中被调查对象的信息包括姓名、年龄、现住址、联系电话等；

- 调查问卷应包括决策事项概况，应围绕调查对象关切的内容和利益诉求进行设计，应客观反映被调查者对决策事项社会影响的认知、实施的态度和风险防范化解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应适当设置开放性问题；
- 问题应客观中立、明确具体，语言应准确通俗；
- 敏感性问题应注意提问技巧；
- 被调查对象和调查人员应在调查问卷上签字，如果调查人员代签应说明具体原因。

6.5.2 访谈法

访谈法的工作要求为：

- 访谈法包括个别访谈、小组访谈等形式；
- 应重点走访受决策影响较大、反应比较强烈的利益相关者，当面听取其意见和建议；
- 在走访中应阐述清楚决策所依据的法规政策、实施方案和实施可能产生的影响；
- 走访结束后，应对资料进行梳理、归类和汇总。

6.5.3 观察法

观察法的工作要求为：

- 观察法应遵循客观性、全面性和深入性原则；
- 观察时要选好观察对象和环境，选准观察时间和场合；
- 建立良好互动，尽量减少观察活动对被观察者的影响；
- 观察过程和结果应形成记录。

6.5.4 座谈会

座谈会的工作要求为：

- 应提前向参会者通报决策事项情况并提供有关材料；
- 让参会者充分表达真实意见，着力消除人民群众疑虑；
- 会议结束后，应形成会议记录或纪要，并附参会人员名单。

6.5.5 网络舆情分析法

网络舆情分析法的工作要求为：

- 通过网络媒体、市长热线、地方信访部门等平台，收集决策事项舆情动态；
- 收集和分析决策事项直接利益相关者的构成、特征和主要诉求；
- 收集相似的决策事项引起的历史事件和矛盾纠纷资料；
- 收集各类媒体的关注重点和关注程度。

6.5.6 文献法

文献法的工作要求为：

- 应按照决策事项的资料清单收集相应的文献资料；
- 文献资料应当权威、全面和客观。

6.5.7 利益相关者分析

利益相关者分析的工作要求为：

- 重点分析直接利益相关者、弱势群体的利益诉求和意见；

- 分析地方政府及其部门、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委会对决策事项的态度、意见和建议；
- 分析相关领域的专家学者以及社会各界的意见和建议；
- 分析决策事项所在地与决策事项有关的社会矛盾、历史遗留问题和群众信访重点；
- 分析媒体对决策事项的态度，重点分析热点舆情；
- 深层次、多维度分析调查结果，应全面、客观反映不同利益相关者的诉求、意见和建议。

6.6 风险识别

6.6.1 识别方法

风险估计方法包括：

- a) 对照表法。根据决策事项情况建立与其相关和能够体现特征的风险因素列表，采用排除法，逐一排除与决策事项无关的风险因素，确定决策事项可能存在的社会风险类型和因素；
- b) 专家咨询法。依托相关专家的知识和实践经验，通过会议、访谈等方式咨询专家对社会风险类型和因素的意见和建议；
- c) 案例参照法。通过参照以往相似、相同案例内容，分析和识别社会风险类型和因素。

6.6.2 识别步骤

风险识别步骤包括：

- a) 识别风险因素。围绕合法性、合理性、可行性和可控性，全面识别决策事项可能引发的社会风险类型和因素；
- b) 筛选主要风险因素。对识别出的各类风险因素进行筛选，去除影响极小的风险因素，筛选出无法回避的风险因素并进行归类。主要风险类型和风险因素汇总应符合附录 E 的格式。

6.7 风险估计

6.7.1 估计方法

风险论证一般采用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 a) 定性分析，应根据专家经验确定；
- b) 定量分析，应从决策事项的风险发生阶段、地域、影响群体、风险的成因、影响表现、风险分布、影响程度等特性来分析其发生的概率和影响程度。
- c) 第三方评估机构需要根据决策事项特点选择合适的风险估计方法，估计方法应符合附录 F 的规定。

6.7.2 估计内容

风险估计内容包括：

- 根据风险的激烈程度、持续时间和涉及人员数量，分析、预测和估计每个风险因素的发生概率、影响程度、风险程度，以及引发风险的直接和间接原因等；
- 由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专家和其他相关方面的专家，在收集到的各方面的意见建议基础上，对决策事项的合法性、合理性、可行性和可控性进行分析论证，评判决策事项的初始风险等级；
- 编制决策事项的风险发生概率、影响程度和风险程度汇总表，应符合附录 E 的格式。

6.8 降低风险措施

降低风险措施的要点为：

- a) 全程性。风险防范措施的研究应贯穿于事项实施的全过程，在识别风险因素的基础上，针对风险程度，应优先从规范审批流程、实施方案、实施过程上采取风险防范化解措施；
- b) 保障性。从保障相关者利益、化解群众矛盾、组织保障和处置预案等角度提出风险防范化解措施；
- c) 针对性。应结合决策事项特点，针对主要和关键的风险因素逐一提出风险防范化解措施，逐一明确风险防范化解的责任主体、职责分工、时间进度安排；
- d) 可行性。风险防范化解措施应立足现实，应在技术、人力、物力和财力上可行；
- e) 协同性。风险防控主体应与相关单位及时沟通，会同有关部门商议明确各单位的职责，明确责任单位和协助单位，做好矛盾调处和化解工作，确保决策顺利实施。风险防范和化解措施汇总表参见附录 G。

6.9 最终风险等级评判

6.9.1 风险等级评判方法

根据初始风险等级，结合降低风险的措施，采用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方法对决策事项风险等级进行综合评判，确定最终风险等级。风险等级评判方法应符合附录F的规定。

6.9.2 风险等级划分

在全面分析论证基础上，按照决策实施后可能对社会稳定造成的影响程度将决策事项划分为高风险、中风险、低风险3个等级。

6.10 评估结论和建议

6.10.1 评估结论

评估结论内容包括：

- 决策事项可能存在的主要风险因素；
- 决策事项合法性、合理性、可行性和可控性评估结论；
- 决策事项风险等级的评估结论。

6.10.2 建议

结合稳评工作开展情况和最终风险等级，提出决策事项实施的关键环节、重点矛盾、注意事项，以及落实风险防范化解措施等方面的建议。

6.11 报告编制

评估报告包括决策事项基本情况、评估依据、评估方法、评估过程、风险调查、利益相关者分析、各方对决策事项的反映和采纳情况、风险识别、风险估计、风险等级评判、评估结论和建议、应急处置预案，以及决策事项合法性、合理性、可行性和可控性分析等内容。评估报告编制大纲应符合附录H.1的规定。

6.12 报告评审

6.12.1 评审要求

评审要求如下：

- 应从评估专家库中挑选 5 名及以上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专家组成评审组（总数为单数），涉及面广、情况复杂的决策事项专家组成员为 7~11 名，第三方评估机构不应参与评审会专家名单的挑选；
- 采取简易程序、一般程序、特别程序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均应组织专家评审；
- 通过会议形式对评估报告进行评审，评审会议由评估主体组织召开；
- 在重大工程、环境敏感性建设项目、土地征收、房屋征收、易引发群体性事件的决策事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评审会前，评估主体应组织专家组成员踏勘现场和走访群众；
- 参加评审会的单位主要包括评估主体、风险防控主体、第三方评估机构、其他决策事项咨询服务单位等，决策事项涉及的相关部门、基层组织等利益相关者在评审会前应出具意见和建议，非必要不参会；
- 评估主体、第三方评估机构、专家组组长应在《南京市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评审表》相应栏目中，填写相关意见，并签名盖章。《南京市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评审表》应符合附录 J 的规定；
- 经专家组商定，如果决策事项有新增风险点，评审会后，第三方评估机构应及时补充资料和风险调查，完善风险点和化解措施，每一位专家审定评估报告修改稿后，专家组组长再签字认可。

6.12.2 评审内容

评审内容包括：

- 评估工作方案是否科学合理；
- 风险调查收集的资料和数据是否全面真实；
- 风险发生概率、影响程度、风险程度、风险等级评判是否科学准确；
- 提出的风险防范和化解措施以及相关建议是否合理可行；
- 风险等级评估结论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是否客观公正；
- 评估报告编制规范程度。

6.12.3 评审程序

评审程序如下：

- a) 评估主体应提前 3 日将评估报告提交每一位评审专家组成员；
- b) 评估主体收到评审专家的《专家评审意见表》后组织专家评审会。《专家评审意见表》应符合附录 I.3 的规定；
- c) 参会人员签到；
- d) 主持人（评估主体负责人）宣布评审会开始；
- e) 主持人（评估主体负责人）介绍专家组成员、参会人员；
- f) 由专家组推选产生专家组组长并现场宣布，由专家组组长主持评审工作；
- g) 评估主体介绍决策事项情况；
- h) 评估实施单位介绍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开展情况、评估过程、主要风险、风险防范化解措施、评估结论及理由和依据；
- i) 其他参会单位对决策事项发表意见和建议；
- j) 专家质询。专家组成员对决策事项评估相关问题向评估主体、第三方评估机构等参会单位进行询问；
- k) 专家发表意见，并填写《主要风险因素及风险程度汇总表》、《专家组评价表》、《一票否决》，应符合附录 E.3、附录 I.1、附录 I.2 的规定；

- l) 根据专家意见测算和确定风险等级；
- m) 专家组通过投票或举手两种方式进行表决，赞成票超过半数的通过评审，反之不予通过评审，通过评审但有反对意见的要记录在案；
- n) 形成评审意见汇总表，由专家组组长将讨论及表决情况汇总，填写《专家评审意见汇总表》，专家组组长及成员应在汇总表上签名。《专家评审意见汇总表》应符合附录 I.4 的规定；
- o) 专家组组长宣布评审结论；
- p) 如果专家组认可决策事项主要风险点和防范化解措施，专家组组长将评审结论填写《南京市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评审表》，并签名；如果专家组建议新增风险点，在评审会后，由第三方评估机构补充相应的风险点和提出具体风险防范化解措施，经过每一位专家组认可后，专家组组长应将评审结论填写在《南京市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评审表》，并签名。《南京市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评审表》应符合附录 J 的规定；
- q) 形成会议纪要；
- r) 评估主体总结评审会。

6.13 报告复审

6.13.1 复审要求

对于容易引发群体性事件、群众信访量较大、利益相关者较多的中风险或高风险决策事项，评估主体初步研判后应报同级稳评主管部门，并针对存在的风险点，调整工作方案或采取有效防范化解措施并降低风险等级后，另行邀请专家对该决策事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进行复审。复审内容包括：风险调查的真实性和全面性、风险因素的全面性和准确性、风险防范化解措施的科学性和有效性、最终风险等级评判的准确性等。复审合格后，由稳评主管部门完成备案工作。

6.13.2 复审程序

复审程序如下：

- 评估主体和评审专家应全面分析决策事项卷宗，认真踏勘项目现场和走访群众；
- 其他程序参照 6.12.3。

6.14 评估报告备案

稳评主管部门是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的备案机关。提交稳评主管部门备案前，评估主体集体研究后，其主要负责人在备案表相应栏目中签名、加盖单位印章和注明日期。评估主体编写备案报告（函），连同评估报告台账报送同级稳评主管部门备案。稳评主管部门对备案材料进行书面审查后，评估主体按照程序报决策主体。审查材料包括备案台账、南京市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评审表，应符合附录H.2、附录H.3、附录J的规定。

7 评估委托

7.1 委托方式

评估主体可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服务委托方式分为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询价等，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政府采购项目，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采购方式、程序和信息公开等要求进行采购，未达到政府采购限额标准的政府采购项目，按照各单位的内控制度来执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咨询服务费用构成要素、收费计算公式及调整系数参见附录B。

- 评估主体应根据项目内容和类别，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在招标文件中不宜将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与其他技术服务在一个标段中打包委托。
- 评估主体不应将风险等级预期设置为招标条件。
- 评估主体应严格按照政府购买服务相关规定，根据决策事项的复杂程度、工作量、费用支出等因素，以业绩、服务、技术力量等要素为重点，择优选择具备条件的第三方评估机构。
- 评估主体不宜委托政策起草、方案编制、规划、可研、设计、造价、环评、监理、监测评估、建设施工、招标代理、PPP咨询、技术咨询等与决策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咨询服务机构提供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咨询服务。
- 评估主体不应邀请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参股、管理关系和利益关系的不同第三方评估机构参加同一标段的采购活动。
- 评估主体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实施评估的，评估主体和受托方共同对评估质量负责。

7.2 委托要求

7.2.1 一般要求

承接一般项目的第三方评估机构能力条件为：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法律服务机构或社会组织；
- 已在省、市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主管部门备案，且在有效期内；
- 无严重失信行为；
- 相关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7.2.2 专项要求

在具备一般要求的基础上，承担以下特定项目的第三方评估机构能力条件为：

- 政策、规划和改革事项的第三方评估机构项目负责人应具备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且长期从事政策、规划和改革事项的相关理论或政策研究；
- 国防建设项目、能源项目、交通项目、水利项目、城市基础设施项目、生态和环境保护项目、环境敏感性建设项目的第三方评估机构项目负责人应具备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 重大执行案件的第三方评估机构项目负责人应为二级及以上职称的律师。

7.3 选择要求

7.3.1 评标方法

评估咨询服务评标应优先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提交的竞标响应文件满足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者中标（选）的评审方法。在综合评分法中，报价分占总分值的比重不宜超过10%。评标办法和标准应符合附录C的规定。

7.3.2 评（审）标要求

评（审）标的要求为：

- 竞标评审工作由采购主体或招标单位组建的评标（审）委员会负责；
- 非公开招标项目的评标（审）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包括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专家，且比例应大于50%；
- 参与评标评审的专家不应担任该决策事项评估报告的评审专家；
- 竞标单位在竞标过程中不应相互串通报价，不应排挤其他竞争对手、损害采购主体或其他竞争对手的合法权益；

- 竞标单位不应与采购主体或评标（审）委员会组成人员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
- 竞标单位不应以行贿等手段谋取中标（选）；
- 竞标评审过程中发现某一个或多个竞标报价存在以下任一情况，评标（审）委员会应要求竞标单位提交书面说明，如不能提供报价合理性证明材料，评标（审）委员会可认定其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中标（选）资格：
 - 报价在所有竞标报价平均值70%及以下；
 - 报价在采购预算上限70%及以下；
 - 报价存在其他明显不合理的情况。

8 第三方评估机构管理

8.1 基本要求

各级稳评主管部门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加强对第三方评估机构参与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的统筹协调、监督指导和服务管理。

- 应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坚持把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作为评估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坚持独立、公正、客观、求实的工作原则，为推动平安南京建设提供智力支持。
- 经市场监管、民政、司法行政、事业单位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和稳评主管部门备案，具备编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和为决策提供咨询服务能力，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企事业单位、法律服务机构或社会组织。
- 有固定的专用办公场所，面积不应少于 30 平方米，配备必要的办公设备。
- 有 5 名及以上从事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业务的人员，从业人员应当具备大专以上学历，并经省、市级稳评主管部门或行业组织培训且测试成绩合格，至少要有 2 名公共管理、社会学或法律专业背景的从业人员。
- 项目负责人应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技术人员，评估从业人员不应在其他第三方评估机构兼职。
- 具备健全的评估业务管理、质量控制、责任分工、保密规定等内部管理制度。
- 经市、区级稳评主管部门资格审查，在市级稳评主管部门统一备案。
- 在市级稳评主管部门公布的全市第三方评估机构名单上的，可承接全市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业务。

8.2 质量管理

评估报告质量管理规定如下：

- 各级稳评主管部门在日常工作中要坚持“一事一评”原则，按照《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评价表》对第三方评估质量进行管理。《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评价表》应符合附录 I 规定；
- 对低于 85 分的决策风险评估事项，第三方评估机构应及时进行整改，待合格后报同级稳评主管部门备案，稳评主管部门视情约谈第三方评估机构负责人；
- 对年度内有 3 个以上评分低于 80 分的，得分排名处于区级末位的决策风险评估事项受托评估机构，稳评主管部门应予以预警提示，并在一定范围内通报；

——稳评主管部门遵循依法依规、统一标准等原则，依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评价表》评分和业绩、第三方评估机构基础条件、荣誉和惩处等方面对第三方评估机构进行资信等级分类管理。

9 专家库管理

9.1 专家选聘原则

专家选聘原则为：

-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专家库建设遵循“严格准入、分类建库、统筹使用”的原则；
- 坚决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 愿意承担且能够胜任专家工作，自愿接受市级稳评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 身体健康，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65 周岁。

9.2 专家选聘条件

9.2.1 学术类专家

学术类专家选聘条件为：

- 能够掌握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行业的工作特点，熟悉社会稳定风险评估领域或行业的最新理论、政策、行业发展状况；
- 应在教学、研究机构或其他领域具有高级职称或硕士以上学历，且从事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研究满 5 年。

9.2.2 行业类专家

行业类专家选聘条件为：

- 由发改、财政、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教育、交通、审计、住建、农业、水利、医疗卫生、应急保障、工信、民政（含登记的社会团体、行业协会）、电力等国家机关、国有大型企事业单位中具有较强的专业知识、丰富实践经验的人员构成；
- 应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从事所属领域或行业专业技术工作满 5 年以上，熟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熟悉所处行业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具有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执业资格证书或具有同等专业水平，并熟悉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相关政策和技术规范。

9.2.3 信访维稳类专家

信访维稳类专家选聘条件为：

- 由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及纪检监察、政法、信访、公安等部门和社会团体中具有丰富的防范和化解社会矛盾经验、群众工作经验或信访工作经验的人员构成；
- 应从事信访维稳工作 5 年以上，并熟悉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相关政策和技术规范。

9.2.4 法学类专家

法学类专家选聘条件为：

- 由政法机关、各有关高校、科研单位及律师事务所等法律咨询服务机构中，从事法律司法工作、法学教学、法学理论研究的专家学者、法律工作者构成；
- 应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从事法律工作满 5 年以上，并熟悉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相关政策和技术规范。

9.3 选聘程序

9.3.1 征集

稳评主管部门按照公平、公开、公正和自愿原则，以公告的形式面向全市征集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专家。南京市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专家推荐表格式应符合附录表K.1。

9.3.2 审核

审核步骤如下：

- 区级稳评主管部门上报专家库人员申请资料，市级稳评主管部门遴选出拟入库专家人选；
- 市级稳评主管部门将拟入库专家在媒体平台上予以公示，公示期为10个工作日；
- 对公示专家有异议的，在公示期内提出，由市级稳评主管部门进行调查核实，决定是否选聘。

9.3.3 聘任

聘任方式为：

- 专家库成员实行聘任制；
- 颁发专家聘书；
- 专家聘期为3年。

9.4 终止和解聘

9.4.1 终止

专家库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专家资格：

- 本人主动请辞的；
- 因工作岗位调整不宜再担任专家的；
- 因身体健康等原因不宜承担评审任务的；
- 其他原因。

9.4.2 解聘

专家库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级稳评主管部门予以解聘：

- 违反评审工作纪律，在参加咨询、评审工作中泄露保密事项内容；
- 无正当理由，3次以上不参加评审工作的；
- 受到刑事处罚、党纪政务处分或较重行政处罚的；
- 有其他不宜继续从事评审工作情形的。

附录 A
(资料性)
重大工程评估范围

A.1 环境敏感性建设项目评估范围

表A.1给出了环境敏感性建设项目评估范围。

表A.1 环境敏感性建设项目评估范围

序号	类型	典型工程
1	垃圾处置	固废处置、工业垃圾处理、污泥处理、医疗废弃物堆放和处理、生物质发电、垃圾堆放点、动物尸体处理、垃圾中转站、垃圾焚烧发电、垃圾填埋等相关工程
2	核能核电	核电站、核废料处置等相关工程
3	生物制药	创新药物、生物制药、抗体及分子酶研发、肿瘤精准医疗、合成微生物技术、临床阶段生物制药、抗肿瘤药物研发、小分子创新药物研发、疫苗研发等相关工程
4	矿产能源	煤、石油、天然气、地热等能源矿产；煤、石油、天然气、地热等金属矿产；石灰岩、白云岩、花岗岩、大理岩、粘土等非金属矿产等相关工程
5	石油化工	PX项目、化工、石油、天然气页岩气等相关工程
6	煤炭采选	煤炭开采、煤炭生产、煤炭储运、煤炭化工、选煤洗煤等相关工程
7	电网基站	变电站、高压线路、输电塔、无线电基站等相关工程
8	加油加气、输油输气	加油、储油、加气站、LNG船舶加油以及输油输气管道等相关工程
9	殡葬服务	殡仪馆、火葬场、骨灰堂、公墓、殡仪服务站等相关工程
10	医疗养老服务	医院、精神病院、养老院（含停尸房、告别室）等相关工程
11	其他敏感	其他敏感性建设工程

A.2 其他建设项目评估范围

表A.2给出了其他建设项目评估范围。

表A.2 其他建设项目评估范围

序号	类型	典型建设项目
1	交通运输类	轨道交通建设类：铁路、地铁、轻轨、有轨电车等轨道交通线路选择、修建、整改扩容等相关工程
		公路交通建设类：高速公路、干线公路、辅路等公路线路选择、修建、改造等相关工程
		港口航道建设类：航空港、机场、河道、港口及线路选择、修建、整改扩容等相关工程
2	水利水电类	水电建设类：各类水电站工程
		水利建设类：兴修水库、水渠、灌溉工程、防洪工程、城镇供水和排水工程、水利保持和环境水利工程、渔业水利工程、河道疏浚整治工程等相关工程
3	房屋建筑工程类	新建、改建、修缮或扩建房屋建筑物和附属构筑物工程
4	城市环境整治类	旧城区集市（如棚户区、农贸市场、批发市场、回收站、修理厂等）、城中村、城乡危楼等相关的城市环境整治工程

表A.2 其他建设项目评估范围（续）

序号	类型	典型建设项目
5	市政工程造价类	城市道路、河湖水系工程、地下管线、架空杆线工程、街道绿化工程等相关的市政工程
6	景观改造工程类	对已有自然景观、人文景观的开发和规划，对其设施改造、更新，对已有人文景观设施搬迁等工程
7	其他项目	其他建设项目

附录 B (资料性)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咨询服务费用构成要素、收费计算公式及调整系数

B.1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咨询服务费用构成要素

表B.1给出了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咨询服务费用构成要素表。

表B.1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咨询服务费用构成要素表

序号	构成要素	说明	代号
1	制定评估方案	评估方案包括：通过实地走访初步拟定评估服务步骤、工作内容、工作重点及进度要求，确定风险调查范围、对象，编制调查问卷等。	C ₁
2	评估公示	采取张贴公告方式；通过报纸、电视、网络，以及其他公众易于知悉的方式进行公示，依照实际费用计费。	C ₂
3	风险调查	a) 座谈会费用，包括场租费、参会人员交通费、食宿费等； b) 问卷调查费用，按照调查方式和调查问卷数量测算； c) 现场勘察费用，包括人员交通费、食宿费等； d) 调查人员和配合人员劳务费，按照人员数量、能力素质、工作时间等要素计列； e) 采用其它调查方式的，参照上述标准。	C ₃
4	分析论证	一般采用外部专家论证或内部专家论证的方式。 a) 数据分析人员费用； b) 内部专家费用； c) 外部专家费用。	C ₄
5	评估报告编制	a) 报告编制人员劳务费； b) 外部专家劳务费； c) 报告印制费。	C ₅
6	评估报告评审	a) 专家评审费、食宿费、交通费及场租费等应按实计； b) 组织评审所发生的其他成本费。	C ₆
7	其它费用	根据服务范围、服务内容等具体情况，充分考虑未纳入 C ₁ ~C ₆ 范围内的其他投入，按 C ₁ ~C ₆ 之和的 5%~20% 计取。	C ₇
8	单位管理费	根据各评估实施单位自身经营情况，按 C ₁ ~C ₇ 之和的 10%~25% 计取。	C ₈
9	企业利润	根据各评估实施单位自身经营情况，按 C ₁ ~C ₈ 之和的合理比例计取。	C ₉
10	应缴纳税费	各评估实施单位根据税务部门的相关规定计取。	C ₁₀

注：上述收费中已经包含评估实施单位在提供评估服务过程中所发生的人工费、资料购置费、差旅费、文印费、通讯费等。

B.2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咨询服务收费计算公式及调整系数

B.2.1 计算方式

决策事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咨询服务收费，可按式 (B.1) 计算：

$$P = C_s \times C_m \times C_n \dots\dots\dots (B.1)$$

式中：

P ——为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收费；

C_s ——为各子项收费标准之和，即 C_s=C₁+C₂+C₃...C₁₀；

C_m ——为最近一年度评估报告质量评价等级确定的系数；

C_n ——为难度调整系数。

B.2.2 最近一年度评估报告质量评价等级确定的系数

最近一年度评估报告质量评价等级确定的系数 (C_m) 依据市级稳评主管部门或南京市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行业组织每年组织的全市第三方评估机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的质量评价结果进行综合评判系数, 取值区间为0.8~1.25。其中, 评估报告质量评价95分及以上的调整系数为1.25, 评估报告质量评价90分及以上的调整系数为1.2, 评估报告质量评价85分及以上的调整系数为1, 评估报告质量评价85分以下的调整系数为0.8。

B.2.3 难度调整系数

难度调整系数 (C_n) 依据决策事项社会稳定风险的社会影响程度、涉及地域范围大小、风险调查和风险分析识别的难易、服务周期长短和工作进度、工作条件和工作边界的复杂程度、工作方式方法创新性等进行综合评判系数, 取值区间为0.8~2。其中, 土地征收评估咨询服务的调整系数取值不宜低于1.2, 房屋征收评估咨询服务的调整系数取值不宜低于1.3, 环境敏感类建设项目评估咨询服务的调整系数取值不宜低于1.5, 当地类似项目已发生集体信访的决策事项评估咨询服务的调整系数取值为2。

附 录 C
(规范性)
评标办法和标准

表C.1给出了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表。

表C.1 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表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细则	分值类型
1	价格分	10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标文件要求且竞标价格最低的竞标报价为竞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应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小数点保留两位）： $\text{竞标报价得分} = (\text{竞标基准价} / \text{最后竞标报价}) \times 10$	自主计算
2.工作方案				
2.1	项目的理解与认识	20分	根据供应商对本次工作的理解以及相关工作要求的熟悉程度，对供应商提出的工作方案是否能满足相关要求进行评分： 1.对项目整体认识理解正确，需求分析准确，思路清晰，符合采购人采购需求，得20分； 2.对项目理解基本正确，需求分析较准确，基本符合采购人采购需求，得16分； 3.对项目整体认识、需求分析较简单，较符合采购人采购需求，得12分； 4.对项目整体认识、需求分析不全面，不太符合采购人采购需求，得5分； 5.有重大偏差、未提供不得分。	主观分
2.2	采购项目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重点、难点的认识及对策措施等	20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本项目的方案，对其特点、关键技术、重点、难点等问题的认识和对策措施的阐述分析进行评分： 1.对采购项目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重点、难点的认识深刻全面，相应对策措施合理可行，得20分； 2.对采购项目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重点、难点的认识全面，相应对策措施较为合理可行，得16分； 3.对采购项目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重点、难点的认识较为简单，得12分； 4.对采购项目的认识不全面，相应对策措施有瑕疵，得5分； 5.有重大偏差、未提供不得分。	主观分
2.3	质量与进度计划保障措施	10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与进度计划保障措施等方面是否健全、合理、可行进行评分： 1.方案科学合理，方法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10分； 2.方案较合理，方法较有针对性，较合理有效，得8分； 3.方案较简单，方法较可行，得6分； 4.方案较不全面，方法应用有瑕疵，得2.5分； 5.有重大偏差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主观分

表C.1 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表（续）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细则	分值类型
2.4	合理化建议及优化方案	5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及优化方案进行评分： 1.合理化建议及优化方案可行有效，得5分； 2.合理化分析及优化方案较简单，较具有可行性3分； 3.合理化分析及优化方案较简单片面，有瑕疵1分； 4.有重大偏差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主观分
2.5	后续服务安排、保证措施和服务响应	5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后续服务安排、保证措施和服务响应等方面进行评分： 1.后续服务及措施得当、具有针对性且满足项目要求得5分； 2.后续服务及措施较得当，较满足项目要求得3分； 3.后续服务及措施较简单得1分； 4.有重大偏差、未提供不得分。	主观分
3.其他				
3.1	业绩	10分	供应商提供完成的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项目证明材料，每提供1份合同得2分，最多得10分。（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客观分
3.2	投入项目人员	15分	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且具有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培训证书的，得5分；项目组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具有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培训证书的，2分/人，合计最多得15分。（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客观分
3.3	综合实力	5分	针对供应商取得国家和省、市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业务表彰情况进行评分： 1.最近三年获得国家、省级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主管部门或国家级、省级行业组织表彰的，3分/个，合计最多得5分； 2.最近三年获得市级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主管部门或行业组织表彰的，2分/个，合计最多得5分； 3.上述情况，合计最多得5分； 4.无相关表彰，不得分。 （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客观分

附录 D

(规范性)

风险调查范围和抽样标准

表D.1给出了风险调查范围和抽样标准对照表。

表D.1 风险调查范围和抽样标准对照表

项目类型	调查范围	抽样标准
环境敏感性 建设项目	<p>一、直接利益相关者的调查范围：</p> <p>1.一般以生态环境部公布的系列《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所规定的评价范围为参考依据。</p> <p>2.固体废弃物处置场（厂）项目：建设项目边界或围墙外 1000m；</p> <p>3.垃圾中转站：根据其建设规模，与相邻建筑物间隔为 8-30m；</p> <p>4.加油加气加氢站、输油输气管线建设项目：根据其建设规模，与相邻建筑物间隔为 11-35m；</p> <p>5.油品站场建设项目：根据其建设规模，其与相邻建筑物间隔为 50-100m；</p> <p>6.天然气凝液和液化石油气站场建设项目：根据其建设规模，其与相邻建筑物间隔为 100-240m；</p> <p>7.天然气站场建设项目：根据其建设规模，其与相邻建筑物间隔为 50-130m；</p> <p>8.核设施建设项目：以建设项目边界或围墙外 15km；</p> <p>9.电力电缆线路项目：根据其建设规模，导线边线向外侧水平延伸并垂直于地面所形成的两平行面内的区域，在一般地区各级电压导线的边线延伸距离为 5-20m；</p> <p>10.变电站建设项目：根据其建设规模，其与相邻建筑物间隔为 5-15m；</p> <p>11.产生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的建设项目：其卫生防护距离的计算方法和确定依据为《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p> <p>12.若上述建设项目所属行业的技术规范和管理办法发生调整，以最新的行业技术规范和管理办法为准。</p> <p>二、间接利益相关者的调查范围以直接利益相关者调查范围边界外延 50%~100%距离，根据不同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情况确定具体调查范围。</p>	<p>1.直接利益相关者的调查户数如下：居民不足 100 户的调查户数应超过 80%；超过 100 户不足 500 户的调查户数应超过 60%，且不应低于 80 户；超过 500 户的调查户数应超过 40%，且不应低于 300 户；涉及企事业单位的应征求全部企事业单位的负责人意见；</p> <p>2.间接利益相关者的调查户数如下：居民不足 100 户的调查户数应超过 50%；超过 100 户不足 500 户的调查户数应超过 30%，且不应低于 50 户；超过 500 户的调查户数应超过 10%，且不应低于 150 户；</p> <p>3.遵循概率抽样原则，样本需覆盖不同类型利益群体，以体现样本的代表性；</p> <p>4.适当兼顾历史遗留问题，重点关注低收入、弱势等相关特殊群体；</p> <p>5.以上 4 条调查比例标准可随实际受影响范围的变化而作相应调整。</p>

表D.1 风险调查范围和抽样标准对照表（续）

项目类型	调查范围	抽样标准
其他建设项目	根据工程项目的实际影响范围，结合项目用地规划边界确定合理的调查范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直接利益者不足100户调查数应超过80%；超过100户不足500户调查数应超过50%，且不应低于80户；超过500户调查数应超过30%，且不应低于250户； 2.间接利益相关者的调查对象选择应遵循概率抽样原则，样本需覆盖不同类型利益群体，以体现样本的代表性； 3.适当兼顾历史遗留问题，重点关注低收入、弱勢等相关特殊群体； 4.以上 3 条调查比例标准可随实际受影响范围的变化而作相应调整。
土地征收事项	根据土地征收的实际影响范围，确定合理的调查范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调查户数为全部受征收影响的直接利益相关者，受征收影响的企事业单位的直接利益相关者为企事业单位负责人和企事业单位职工代表； 2.间接利益相关者的调查对象选择应遵循概率抽样原则，样本需覆盖不同类型利益群体，以体现样本的代表性； 3.适当兼顾历史遗留问题，重点关注低收入、无劳动能力、残疾人、老年人等相关特殊群体； 4.以上 3 条调查比例标准可随实际受影响范围的变化而作相应调整。涉及村组的农业人口若已经全部进保安置的，可采取抽样调查等方式，样本应具有代表性。
房产征收事项	根据房产征收的实际影响范围，确定合理的调查范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调查户数为全部受征收影响的直接利益相关者，受征收影响的企事业单位的直接利益相关者为企事业单位负责人和企事业单位职工代表； 2.间接利益相关者的调查对象选择应遵循概率抽样原则，样本需覆盖不同类型利益群体，以体现样本的代表性； 3.适当兼顾历史遗留问题，重点关注低收入、无劳动能力、残疾人、老年人等相关特殊群体； 4.以上 3 条调查比例标准可随实际受影响范围的变化而作相应调整。

表D.1 风险调查范围和抽样标准对照表（续）

项目类型	调查范围	抽样标准
企业改制事项	企业改制所涉及的管理人员和职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直接利益相关者不足 100 人调查人数应超过 80%；其中特殊利益相关者（弱势群体、利益严重受影响个体）的调查样本力求全覆盖； 2.超过 100 人不足 500 人调查人数应超过 40%，且不应低于 80 人；其中特殊利益相关者（弱势群体、利益严重受影响个体）的调查样本数原则上需要达到 60%； 3.超过 500 人调查人数应超过 20%，且不应低于 200 人。其中特殊利益相关者（弱势群体、利益严重受影响个体）的调查样本数原则上需要达到 40%； 4.间接利益相关者的调查对象选择应遵循概率抽样原则，样本需覆盖不同类型利益群体，以体现样本的代表性； 5.适当兼顾历史遗留问题，重点关注低收入、弱势等相关特殊群体； 6.以上 5 条调查比例标准可随实际受影响范围的变化而作相应调整。
政策、改革、规划、活动等决策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政策、改革、规划、活动等决策事项涉及全市、全区、全镇（街道）范围，风险调查范围应对应覆盖全市、全区、全镇（街道）的居民。 2.直接利益相关者和间接利益相关者的调查对象选择应遵循概率抽样原则。 3.应通过召开座谈会、听证会等形式征求相关部门及专家、学者的意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市级政策、改革、规划、活动等决策事项直接利益群体的问卷调查不应少于 500 份，区级政策、改革、规划、活动等决策事项直接利益群体的问卷调查不应少于 250 份； 2.市级政策、改革、规划、活动等决策事项间接利益群体的问卷调查不应少于 200 份，区级政策、改革、规划、活动等决策事项间接利益群体的问卷调查不应少于 100 份； 3.适当兼顾历史遗留问题，重点关注低收入、弱势等相关特殊群体； 4.以上 5 条调查比例标准可随实际受影响范围的变化而作相应调整。
注：调查对象应在年龄、性别、政治面貌、职业、收入等方面具有代表性。		

附录 E
(规范性)

主要风险因素及其风险程度汇总表

E.1 表 E.1 给出了风险概率汇总表。

表E.1 风险概率汇总表

序号	风险类型	风险因素	风险概率				
			很高	较高	中等	较低	很低
1							
2							
3							
...							

E.2 表 E.2 给出了风险影响程度汇总表。

表E.2 风险影响程度汇总表

序号	风险类型	风险因素	风险影响程度				
			严重	较大	中等	较小	可忽略
1							
2							
3							
...							

E.3 表 E.3 给出了主要风险类型、风险因素及其风险程度汇总表。

表E.3 主要风险类型、风险因素及其风险程度汇总表

序号	风险类型	风险因素	发生阶段	风险概率	影响程度	风险程度
1						
2						
3						
...						

注：建设项目风险发生阶段包括项目决策、准备、施工、运行四个阶段，其他决策事项风险发生阶段包括事前、事中、事后三个阶段。风险概率、影响程度、风险程度参见附录F。

附录 F (规范性) 风险估计方法

F.1 综合评价法

F.1.1 风险发生概率

风险发生概率是指该社会风险事件发生的可能性，按照风险因素发生的可能性，可将各主要风险事项的风险概率（p）划分为五档，即：很高（概率在81%–100%）、较高（概率在61%–80%）、中等（概率在41%–60%）、较低（概率在21%–40%）、很低（概率在0%–20%）。可依据经验或预测进行确定，风险发生概率分级参见表F.1。

表F.1 风险概率分级表

序号	发生概率	概率等级	判断依据
1	81%–100%	很高	频繁发生
2	61%–80%	较高	可能发生
3	41%–60%	中等	偶尔发生
4	21%–40%	较低	发生的可能性很小
5	0%–20%	很低	几乎不可能发生

F.1.2 风险影响程度

风险影响程度是指该风险因素影响规模、影响时间、群众承受能力等综合情况，按照风险发生后对项目的影响大小，将影响程度（q）划分为五档，即：严重（判断标准81%–100%）、较大（判断标准61%–80%）、中等（判断标准41%–60%）、较小（判断标准21%–40%）、可忽略（判断标准0%–20%）。风险发生后对项目的影响程度分级参见表F.2。

表F.2 风险发生后对项目的影响程度分级表

序号	判断标准	影响程度	判断依据
1	81%–100%	严重	在当地或更大范围内造成负面影响，需要通过长时间的努力才能消除，付出巨大代价，影响程度严重
2	61%–80%	较大	在当地造成一定负面影响，需要通过长时间的努力才能消除，付出较大代价，影响程度较大。
3	41%–60%	中等	在当地局部范围内造成一定影响，需要通过一定时间的努力才能消除，付出一定代价，影响程度中等。
4	21%–40%	较小	在当地局部范围内造成一定影响，但可在短时间内消除，影响程度较小。
5	0%–20%	可忽略	在当地造成较小影响，可自行消除，影响程度可忽略。

F.1.3 风险程度

风险等级是指评价风险大小的指标，由单因素风险发生的概率和影响程度确定，风险程度（ $R=p \times q$ ）划分为五档，即：重大（判断标准 $R > 0.64$ ）、较大（判断标准 $0.64 \geq R > 0.36$ ）、一般（判断标准

0.36 \geq R>0.16)、较小(判断标准0.16 \geq R>0.04)、微小(判断标准0.04 \geq R>0)。风险程度分级参见表F.3。

表F.3 风险程度分级表

序号	判断标准	风险程度	判断依据
1	R>0.64	重大	发生概率很高, 社会影响和损失严重, 影响和损失不可接受, 必须采取积极有效的防范化解措施。
2	0.64 \geq R>0.36	较大	发生概率较高, 社会影响和损失较大, 影响和损失可接受, 需要采取一定的防范化解措施。
3	0.36 \geq R>0.16	一般	发生概率较低, 社会影响和损失较小, 一般不影响项目的可行性, 应采取一定的防范化解措施。
4	0.16 \geq R>0.04	较小	发生概率很低, 或社会影响和损失很低, 不影响项目的可行性。
5	0.04 \geq R>0	微小	发生概率很小, 且社会影响和损失很小, 对项目影响很小。

F.1.4 确定单因素风险权重值

权重是指某因素在整体评价中的相对重要程度。权重越高, 则该因素越重要。采用德尔菲法或AHP层次分析法等方法确定风险类型和风险因素的权重值。

(1) 德尔菲法

德尔菲法, 也称专家调查法, 邀请不少于5名专家参与打分, 分别对各风险因素进行甄选并确定其权重。在对所要评估的决策事项征得专家的意见之后, 进行整理、归纳、统计, 再匿名反馈给各专家, 再次征求意见, 再集中, 再反馈, 直至得到一致的意见。

(2) AHP层次分析法

层次分析法是指将一个复杂的多目标决策问题作为一个系统, 将目标分解为多个目标或准则, 进而分解为多指标(或准则、约束)的若干层次, 通过定性指标模糊量化方法算出层次单排序(权数)和总排序, 以作为目标(多指标)、多方案优化决策的系统方法。

(3) 其他方法

权重计算的确定方法还有熵值法(熵权法)、优序图法、信息量权重等方法。

F.1.5 确定综合风险等级指数

确定综合风险指数的具体步骤如下:

(1) 建立项目综合风险指数计算表。在单因素风险分析的基础上将评判确定的主要特征风险全部列入表中;

(2) 确定每一个单因素风险的权重(I)。根据统计结果或利用专家经验, 对每个单因素风险的重要性及风险程度进行评估, 采取相应的方法确定每个单因素风险的权重并进行归一化处理;

(3) 给每个单因素风险赋值(R)。根据单因素风险程度评判方法评判的每个单因素的风险程度, 分别给微小、较小、一般、较大和重大5个等级赋值;

(4) 计算每个风险因素的风险指数(W_n)。将每个风险的权重系数与程度系数相乘, 所得分值即为每个风险因素风险等级指数;

(5) 最后将风险指数计算表中所有风险的风险指数相加, 得出整个项目的综合风险指数($\sum R_n \times I_n$) (n指风险因素数量), 分值越高, 项目的整体风险程度越大, 综合风险指数计算方法参见表F.4。

表F.4 综合风险指数计算表

风险因素 (W)	权重 (I)	风险程度 (R)					风险指数 (R×I)
		微小 (0.04)	较小 (0.16)	一般 (0.36)	较大 (0.64)	重大 (1)	
W ₁							
W ₂							
……							
W _n							
∑R _n ×I _n							

F.1.6 综合评判初始风险等级

根据单个风险因素和主要特征风险因素对项目的影响程度，综合评判初始风险等级。风险等级综合评判标准参见表F.5。

表F.5 风险等级综合评判标准表

风险等级	高风险 (重大负面影响)	中风险 (较大负面影响)	低风险 (一般负面影响)
总体判断标准	大部分群众对决策事项实施有意见、反应特别强烈，可能引发大规模群体性事件	部分群众对决策事项实施有意见、反应强烈，可能引发矛盾冲突	多数群众理解支持，但少部分人对决策事项实施有意见，通过有效工作可防范和化解矛盾
可能引发风险事件评判标准	如冲击、围攻党政机关、要害部门及重点地区、部位、场所、发生打、砸、抢、烧等集体械斗、聚众闹事、人员伤亡事件，非法集会、示威、游行，罢工、罢市、罢课等	如集体上访、请愿、发生极端个人事件，围堵施工现场，堵塞、阻断交通，媒体(网络)出现负面舆情等	如个人非正常上访，静坐、拉横幅、喊口号、散发宣传品，散布有害信息等
风险事件参与人数评判标准	200人以上	10人~200人	10人以下
单因素风险程度评判标准	2个及以上重大或5个及以上较大单因素风险	1个重大或2到4个较大单因素风险	1个较大或1到4个一般单因素风险
调查结果	征求意见结果，明确反对者超过33%	征求意见结果，明确反对者占10%到33%	征求意见结果，明确反对者低于10%
综合风险指数评判标准	> 0.64	0.36~0.64	< 0.36
注：综合考虑上述条件后确定风险等级，一般只要满足其中的一项就判定相应的风险等级（等级就高判定）。			

F.1.7 评判最终风险等级

根据风险防范、化解措施的可行性和有效性评估确定的各风险因素的风险程度可能发生变化的结果，重新计算项目综合风险指数，综合分析评估项目可能引发的风险事件、参与的人数和产生的负面影响程度，评判确定决策事项的最终风险等级。

F.2 直接定性方法

- a) 至少符合附录F中表F.6中情形之一时，可按照以下规则判定风险等级：

- b) 仅符合一项中风险情形的，判定为中风险；
- c) 其他情形均判定为高风险。

表F.6 直接定性指标

序号	情形	结论
1	50%以上群众反对，并可能引发大规模群体性事件或个人极端事件	高风险
2	可能引发 200 人以上群体性事件	高风险
3	可能引发恶性案件	高风险
4	可能引发个人极端事件	高风险
5	20%以上~50%以下群众反对，并可能引发中等规模群体性事件或个人极端事件	中风险
6	可能引发 100 人以上群体性事件	中风险

注：群体性事件评判方法参见表F.5风险等级综合评判标准表中的“可能引发风险事件评判标准”。

F.3 风险等级确定量化指标评价方法

不符合附录F中表F.7中的任一情形时，根据公式（F.1）的要求计算得出的稳评总分W所在的范围确定风险等级，汇总意见后根据稳评风险等级确定量化指标评价体系（参见附录F中表F.7）计算得分。计算总分按公式（F.1）计算：

$$W = A + B + C + D + \dots + T + U \dots\dots\dots (F.1)$$

式中：

W——为稳评总分；

A、B、C...T、U——分别对应表F.8中的测评项目；

根据总分来评定决策事项风险等级，具体如下：

若 $W \geq 70$ ，为高风险；

若 $40 < W < 70$ ，为中风险；

若 $W \leq 40$ ，为低风险。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风险等级确定量化指标评价体系参见表F.7。

表F.7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风险等级确定量化指标评价体系

测评指标	权重	测评项目	评分	评分标准	得分
合法性	10	事项实施主体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的相关规定	3	全部符合的不计分，基本符合计 2 分，不符合的计 3 分	A
		内容是否符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符合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法定前置要件是否齐全	5	全部符合的不计分，基本符合计 2 分，不符合的计 5 分	B
		决策程序是否符合规定的议事决策规定	2	符合的不计分，不符合的计 2 分	C
合理性	25	所涉及的利益相关方的界定是否明确	2	明确的不计分，基本明确的计 1 分，不明确的不计分	D
		对利益相关方的信息公开是否到位	2	到位的不计分，不到位的计 2 分	E
		群众满意度测评是否达标	6	满意度 85% 以上的不计分，70-85% 以上计 4 分，低于 70% 的计 6 分	F
		会不会引发不同地区、行业、群体之间的攀比	4	引发攀比可能性较小的不计分，有可能引发攀比的计 2 分，引发攀比可能性较大的计 4 分	G
		专业论证是否可行	3	可行的不计分，不可行的计 2 分	H

表F.7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风险等级确定量化指标评价体系（续）

测评指标	权重	测评项目	评分	评分标准	得分
		对所涉及群众的补偿、安置、保障等措施是否到位	4	到位的不计分，基本到位的计2分，不到位的计4分	I
可行性	10	现有财政经济实力是否可以支撑相关成本支出	3	可以支撑的不计分，不能支撑的计3分	K
		对环境影响情况	4	不涉及环境影响的不计分，有影响的计2分，涉邻避项目的计4分	L
		现有技术条件是否具备	3	具备的不计分，基本具备的计1分，不具备的计3分	M
可控性	55	群众意见分析	35	计分计算方法见表F.8	N
		负面舆论	3	无负面舆论的不计分，有负面舆论计1分，负面舆论较大的计3分	O
		恶意炒作	3	不会引发恶意炒作的计分，可能引发恶意炒作计1分，较大可能引发恶意炒作的计3分	P
		维权人士插手	3	无维权人士插手的不计分，有维权人士插手计1分，维权人士插手较多的计3分	Q
		敌对组织、敌对势力插手	3	无敌对组织、敌对势力插手的不计分，有敌对组织、敌对势力插手计3分	R
		是否建立不稳定因素台账和报告制度	3	建立的不计分，已建立但不完善的计1分，未建立的计3分	S
		风险防范化解预案是否详实完整	2	详实完整的不计分，基本完整的计1分，不完整的计2分	T
宣传解释和舆论引导工作是否到位	3	到位的不计分，基本到位的计1分，不到位的计3分	U		
注：合法性如果有扣分项目，本决策事项的社会稳定风险等级为高风险。					

表F.7中的N：表F.8中的a与b（序号1-3的1项）相乘得分，再乘以35。其计算公式为：

$$N = (a \times b) \times 35 \dots\dots\dots (F.2)$$

式中：

N——为表F.7中群众意见分析得分；

a——为问卷调查数据所得的利益相关者对决策事项的反对率；

b——为决策事项可能引发风险发生概率。群众意见分析参见表F.8。

表F.8 群众意见分析

序号	反对率 a (%)	风险发生概率或激烈程度 b (选择其中1项)	得分
1		肯定，有较大可能发生的或表示强烈反对的为1	
2		有可能发生的或反对较强烈的为0.7	
3		发生概率很小的或反对激烈程度一般的0.3	

附录 G
(资料性)

风险防范和化解措施汇总表

表G.1给出了风险防范和化解措施汇总表。

表G.1 风险防范和化解措施汇总表

序号	风险因素	风险发生阶段	主要防范、化解措施	责任主体	协助单位	是否可行
1						
2						
3						
4						
5						
6						
7						
8						
9						
...						

附录 H
(规范性)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编制大纲和备案台账目录

H.1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编制大纲（专家评审会使用）

封面

封面内容包括标题、决策事项名称、评估主体、第三方评估机构、编制时间。

第一章 决策事项的基本情况

第一节 决策事项的背景和必要性

第二节 决策事项的主要内容

第二章 评估工作情况

第一节 评估依据

第二节 评估方案

第三节 评估过程

第四节 评估公示

第三章 风险调查

第一节 调查方法

第二节 调查范围

第三节 调查对象

第四节 调查过程

第五节 调查结果分析

第四章 风险分析

第一节 风险因素识别方法

第二节 主要风险因素分析

第三节 风险估计

(一) 风险估计方法

(二) 风险估计内容

第四节 初始风险等级评判

第五章 风险防范和化解措施

第六章 最终风险等级评判

第七章 评估结论与建议

第一节 结论（主要风险点及其防范化解措施、四性分析、最终风险等级）

第二节 建议

第三节 评审专家的意见及修改情况

第八章 附件

附件内容包括决策事项四性分析的证明材料、全部调查问卷（如果数量较多，可以另行装订）、各类会议纪要和签到表、应急处置预案、第三方评估机构资质证明材料等。

H.2 备案台账目录（稳评主管部门备案使用）

第一章 稳评工作综合报告

第二章 《南京市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评审表》

第三章 稳评工作领导小组情况

第四章 各利益相关者识别和主要诉求

第五章 主要风险因素和风险化解方案

第六章 处置预案和责任分工表

第七章 评审专家的意见及修改情况（专家评审意见表、专家评审意见汇总表、南京市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评价表、专家组签到表等）

第八章 附件

附件一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专家评审会使用）

附件二 公示资料、相关调查表（刻录光盘）、走访和座谈会记录

附件三 第三方评估机构基本情况、委托合同

附件四 其他材料

H.3 台帐材料印制格式规范

1 字体字号设置

1.1 封面标题用“二号黑体”，落款和日期用“四号楷体”，行间距28磅。

1.2 目录用“小四黑体”。

1.3 正文标题用“二号黑体”，正文用“四号仿宋”，一级标题用“四号黑体”，二级标题用“四号楷体”，三级标题用“四号仿宋加粗”，行间距28磅。数字字体均用“Times New Roman”。

1.4 页码用“小四Times New Roman”排在版心下边缘之下，空白页不标注页码。

2 其他事项

2.1 材料应双面印刷，采用胶装。

2.2 会议材料内容不宜公开的，须在首页左上角标注“会后收回”字样。字体字号均用“三号黑体”。

附 录 I
(规范性)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评价表

表I.1~表I.4给出了专家评价表、一票否决表、专家评审意见表、专家评审意见汇总表。

表I.1 专家评价表（100分）

评价项目	要求	评价	分值
一、决策事项报备	<p>第三方评估机构应当在事项公示前，深入细致地查看现场，了解现场周边情况，充分做好评估准备工作，编制报备台账：</p> <p>1.事项责任部门；</p> <p>2.评估工作专班情况；</p> <p>3.事项涉及群众范围、社区数量和人数（工程类项目要包括位置表述和卫星示意图）；</p> <p>4.事项实施时间、计划周期等时间节点；</p> <p>5.第三方评估机构开展该事项评估的组织保障；</p> <p>6.评估工作各环节的具体要求，包括协调配合、责任落实、完成时限等情况；</p> <p>7.事项拟公示的内容、方式、范围、时间；</p> <p>8.拟开展风险调查工作的方式；</p> <p>9.调查问卷设计情况。</p>	很好、好、一般、差、较差	分值为5份。评价为很好得5分；评价为好得4分；评价为一般得3分；评价为差得分1分；评价为较差得分0分
二、项目公示	<p>1.公示形式是否符合广泛知晓原则；</p> <p>2.公示内容是否包括决策事项的基本情况、决策事项产生的影响变化、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内容、公众反馈意见的方式和渠道等内容；</p> <p>3.公示内容是否全面、真实、客观释明决策事项对利益相关者造成的影响和相应的解决方案；</p> <p>4.公示时间是否符合规范要求；</p> <p>5.是否因公示引发不稳定事端。</p>	很好、好、一般、差、较差	分值为5份。评价为很好得5分；评价为好得4分；评价为一般得3分；评价为差得分1分；评价为较差得分0分
三、风险调查	<p>1.风险调查程序是否规范，方法是否科学，调查范围是否符合规范要求，是否达到广泛性和深入性的要求；</p> <p>2.风险调查样本数是否符合规范要求；</p> <p>3.是否广泛征求相关单位的意见，是否全面、真实反映了相关利益者的利益诉求；</p> <p>4.风险调查结果是否真实可信。</p>	很好、好、一般、差、较差	分值为20份。评价为很好得20分；评价为好得16分；评价为一般得12分；评价为差得分6分；评价为较差得分0分

表I.1 专家评价表（100分）（续）

评价项目	要求	评价	分值
四、风险识别	1.风险识别方法是否符合科学； 2.对调查摸排的矛盾问题是否进行全面分析和归纳整理； 3.风险识别是否全面准确，是否识别出共性和个性风险点以及系统性风险和事件性风险。	很好、好、一般、差、较差	分值为15份。评价为很好得15分；评价为好得12分；评价为一般得9分；评价为差得分3分；评价为较差得分0分
五、风险估计	1.预测估计的单因素风险发生概率、影响程度、风险程度恰当，对风险点造成的风险后果和风险损失进行详细论述； 2.风险等级评判方法、评判标准恰当，评判的结果合理； 3.采取措施前初始风险等级判断准确； 4.最终风险等级判断准确。	很好、好、一般、差、较差	分值为15份。评价为很好得15分；评价为好得12分；评价为一般得9分；评价为差得分6分；评价为较差得分0分
六、风险防范化解措施	1.风险化解措施系统、完整、合理、可行、有针对性； 2.风险化解措施具有明确的责任主体、职责分工以及时间进度安排，责任单位落实明确、具体； 3.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措施要具体； 4.落实风险防范、化解措施后的风险等级判断准确。	很好、好、一般、差、较差	分值为20份。评价为很好得20分；评价为好得16分；评价为一般得12分；评价为差得分6分；评价为较差得分0分
七、评估报告编制	1.是否按照规范要求独立编制报告； 2.评估报告阐述是否符合逻辑，条理是否清晰，语句是否通顺，格式是否规范； 3.评估依据是否充分，四性分析是否全面； 4.附件材料是否完备。	很好、好、一般、差、较差	分值为10份。评价为很好得10分；评价为好得8分；评价为一般得6分；评价为差得分3分；评价为较差得分0分
八、报告评审	1.在专家评审会召开前3日将评估材料送达评审人员； 2.实地踏勘现场是否规范要求； 3.是否归纳整理专家意见； 4.邀请评审组人员不少于5人； 5.汇报使用PPT形式将整个事项概况、评估过程、风险预测、化解措施等向专家组进行汇报，会同评估主体等单位对专家提问进行答复； 6.评审程序是否按照规范流程开展； 7.是否有会议记录。	很好、好、一般、差、较差	分值为10份。评价为很好得10分；评价为好得8分；评价为一般得6分；评价为差得分3分；评价为较差得分0分
注：评价指引附一票否决清单。			

表I.2 一票否决表

序号	内容	有/无
1	用虚假条件骗取相关证明的	
2	弄虚作假，虚构风险调查资料或数据的	
3	以虚假信息、诱导性表述等方式获取专家论证肯定性意见的	
4	泄露可能引发社会矛盾的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事项相关信息，造成一定后果的	
5	搞利益输送等其他违规违法行为的	

表1.3 专家评审意见表

决策事项名称	
评估主体	
评估实施单位	
<p>专家意见</p> <p>一、总体评价</p> <p>1. 评估工作评价</p> <p>2. 评估报告评价</p> <p>3. 决策事项的主要风险点</p> <p>二、意见和建议</p> <p>综合专家组成员意见，提出如下建议：</p> <p>1. 是否需要补充调查</p> <p>2. 是否需要补充风险点</p> <p>3. 是否需要完善化解措施</p> <p>4. 决策事项实施过程中需要做好哪些工作</p>	
评审结论	<input type="checkbox"/> 高风险； <input type="checkbox"/> 中风险； <input type="checkbox"/> 低风险
专家签名	

表1.4 专家评审意见汇总表

决策事项名称	
评估主体	
评估实施单位	
<p>_____年__月__日，_____（评估主体）在_____（会议地点）组织召开了《_____（决策事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专家评审会，本次会议由__名专家组成专家组（名单附后），_____（参会单位）代表参加本次会议，参会专家和代表共计__人。专家组听取了评估主体关于决策事项的介绍，评估实施单位关于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开展情况的汇报，审阅了稳评工作案卷，并就该事项的稳评工作进行了询问和评审。</p> <p>一、总体评价</p> <p>1. 评估工作评价</p> <p>2. 评估报告评价</p> <p>3. 决策事项的主要风险点</p> <p>二、意见和建议</p> <p>综合专家组成员意见，提出如下建议：</p> <p>1. 是否需要补充调查</p> <p>2. 是否需要补充风险点</p> <p>3. 是否需要完善化解措施</p> <p>4. 决策事项实施过程中需要做好哪些工作</p> <p>_____</p> <p>经专家组会商：__名成员认可评估实施单位的稳评工作及稳评结论，__名成员未认可评估实施单位的稳评工作及稳评结论，根据少数服从多数原则，专家组（同意、不同意）该事项的稳评结论。</p> <p>专家组组长签名：_____</p> <p>专家组成员签名：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_____年__月__日</p>	

附录 J
(规范性)
南京市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评审表

南京市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评审表

决策事项名称：_____

评估主体：_____

风险防控主体：_____

评估实施单位：_____

填表日期：_____

中共南京市委政法委员会制

决策 事项 名称			适用程序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特别程序	
评估 主体	单位名称				
	负责人		职务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风险 防控 主体	单位名称				
	负责人		职务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评估实施 单位/受托 评估机构	单位名称				
	负责人		职务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评 单位					
决策 事项 概况					

<p>决策 事项 必要 性及 法律 政策 依据</p>	
<p>利益 相关 者情 况</p>	

	利益相关者主要诉求	
各方意见	基层组织意见	

各方 意见	党委 政府 或相 关部 门意 见	
	相 关 专 业 人 员 意 见	

<p>主要 风险 因素</p>	
<p>风险 防范 和 化解 措施</p>	

<p>评估实施 单位/受托 评估机构 意见</p>	<p>负责人（签章）： 单位（公章）： _____年__月__日</p>
<p>专家组 评审 意见</p>	<p>组长（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p>

风险防控 主体意见	<p>负责人（签章）： 单位（公章）： _____年__月__日</p>
评估 主体 结论	<p>负责人（签章）： 单位（公章）： _____年__月__日</p>
备案 情况	<p>备案单位（签章）： _____年__月__日</p>

- 注1：本表系南京市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规范化运作统一制式，评估主体、风险防控主体、评估结论备案单位各执1份。在决策事项申报、审批过程中需附本表的，可依实际情况增加份数。
- 注2：评估主体是指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决策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原则确定的，组织实施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并对评估过程和评估结果负责的决策事项所在地政府、党政机关、牵头部门、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或承办部门。
- 注3：风险防控主体是指具体负责决策事项社会稳定风险防控工作的组织、协调、实施的单位。按照决策事项主管单位和所在地共同负责的原则确定风险防控主体，原则上评估主体和所在地政府应为风险防控主体。
- 注4：评估实施单位/受托评估机构是指评估主体指定实施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的部门、机构或第三方评估机构。
- 注5：联评单位是指根据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需要，参与稳评的部门、机构或组织。如果没有联评单位，此栏不填。
- 注6：决策事项法律政策依据及必要性是指实施事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国家和地方政策规定；与国家、省或本地相关规划、产业政策、准入标准的符合性，相关前置审批文件取得及其合法合规性，以及符合国家、省或本地经济发展、社会管理需要，解决群众迫切需求的实施理由。
- 注7：利益相关者情况是指与决策事项有利益关系的各类群体的数量范围，以及各类群体的知晓参与情况。
- 注8：利益相关者诉求应包括利益相关者的主要利益诉求及意见等。
- 注9：基层组织意见是指决策事项所在地基层政府（乡镇、街道办事处）、相关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村委会、居委会等）、社会团体等的意见。
- 注10：党委政府或相关部门意见是指决策事项所在区党委政府或相关部门的意见，区级层面决策事项参照征求相关单位意见。
- 注11：相关专业人员意见是指在评估过程中邀请的相关学者、技术专家、稳评专业人员等的意见。
- 注12：评估实施单位/受托评估机构意见是指汇总整理各方意见后，对决策事项按照“合法性、合理性、可行性、可控性”的要求进行全面分析，给出“高、中、低”风险的评估意见。
- 注13：专家评审意见是指与事项无直接利害关系的部门、机构、专家等组成评审组，对评估过程进行评价并提出意见建议。
- 注14：风险防控主体意见是指风险防控主体对决策事项可能引发的社会风险以及防范化解措施的意见。
- 注15：评估主体结论是指评估主体对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作出的最终结论。
- 注16：备案情况是指评估主体将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论向同级稳评主管部门备案。

附 录 K
(规范性)

南京市市级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专家推荐表

表K.1给出了南京市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专家推荐表。

表K.1 南京市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专家推荐表

姓 名		性 别		(照片)
出生年月		民 族		
籍 贯		政治面貌		
最高学历		毕业院校 及专业		
工作单位		职称/ 职务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专长领域				
简要工作经 历				
参与稳评报 告评审的案 例				
个人承诺	<p>本人承诺以上信息真实，愿意参与南京市决策事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并遵守有关法律法 规和管理规定。</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名) _____ 年 月 日</p>			
单位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_____ 年 月 日</p>			
注：参与评审稳评案例可另附表列举。				

参 考 文 献

- [1] DB 32/T 4013-2021第三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规范
 - [2] 《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13 号）
 - [3] 《江苏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实施办法》（省政府令〔2020〕134号）
 - [4] 《关于印发〈江苏省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第三方机构管理办法（试行）〉、〈江苏省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专家库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苏政法〔2021〕86号）
-

DB 3201